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18號

原告 登豐石材有限公司

代理人 呂董承鳳

被告 曾珍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2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